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79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2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151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組織規程第5條第3項規定，身心復元科、身心照護科科主任由醫事人員兼任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7年1月2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02776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高雄市政府 1080423



10802227100